

財團法人臺灣區蠶業發展基金會捐助章程

69年4月30日本會第1屆董事會第1次董事會訂定
70年1月21日本會第1屆董事會第3次董事會修正通過
73年11月6日本會第2屆董事會第5次董事會修正通過
78年11月3日本會第4屆董事會第3次會董事會修正通過
85年12月13日本會第6屆董事會第4次董事會修正通過
88年3月23日本會第7屆董事會第5次董事會修正通過
93年10月29日第9屆董事會第3次董事會修正通過
96年2月8日第10屆第3次董事暨監察人聯席會議修正通過，
並自第11屆董事會施行
101年3月28日第11屆第5次董事暨監察人聯席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3月20日第12屆第5次董事暨監察人聯席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7月26日第13屆第4次董事暨監察人聯席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財團法人臺灣區蠶業發展基金會（簡稱蠶業基金會，以下簡稱本會）依照民法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審查農業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規定設立，英文名稱為 Taiwan Sericulture Development Foundation（簡稱 TSDF）。

第二條 本會以發展臺灣蠶業為設立目的，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下列業務：

- 一、促進產官學研合作，引導臺灣蠶業創新。
- 二、發揚我國固有蠶業文化，增進消費者對蠶業之了解。
- 三、推展蠶業試驗研究、生產、加工、運銷、生態教育，促進蠶業發展。
- 四、其他符合本會設立目的之相關公益性業務。

第三條 本會會址設於台北市羅斯福路一段7號10樓之4，並得視業務需要在國內外適當地點設辦事處。

第二章 財產及業務年度

第四條 本會之財產如下：

- 一、基金：總額新臺幣4,030萬1,378元整。
(一)原始捐助：行政院農業發展委員會40萬元、經濟部國際貿易局10萬元、臺灣省政府農林廳10萬元、臺灣省農會10萬元、公民營業者50萬元，合計120萬元。

(二)其他公民營業者蠶繭絲及其製品等捐贈合計 3,910 萬 1,378 元。

二、不動產：

(一)土地：座落臺北市中正區南海段一小段，地號 0784-0000，面積 1,369 平方公尺(持分 14,214,827 分之 208,199)，地目建。

(二)土地：座落臺北市中正區南海段一小段，地號 0784-0001，面積 488 平方公尺(持分 14,214,827 分之 208,199)，地目建。

(三)建物：座落臺北市中正區南海段一小段，建號 02305-000，面積 178.77 平方公尺(第 10 層)，權利範圍全部。

門牌：羅斯福路一段 7 號十樓之四。

基地號：中正區南海段一小段，地號 0784-0000 及 0784-0001

共同使用部分：建號 02306-000，面積 107.38 平方公尺(持分 10,000 分之 5,020)。

第五條 本會所有財產由董事會就董事中推選若干人組織保管委員會負責保管，其辦法另定之。

第六條 本會業務及會計年度自每年 1 月 1 日至當年 12 月 31 日止。

第七條 本會於會計年度開始前 3 個月，擬定年度工作計畫（含會務、業務及財務）及經費預算書，提請董事會審議通過，報主管機關核定後執行，其計畫及預算之變更亦同。會計年度終了 3 個月內，應造具業務報告書、決算書及財產清冊等，送由監察人會審核並提董事會審議後，報主管機關核備。

第三章 組織及管理

第八條 本會設董事會，由董事 11 人至 13 人組成，董事之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並由董事互推 1 人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會。董事會職權如下：

- 一、決定與設立目的相符合的任務與目標。
- 二、經費之籌措及財產之管理運用。
- 三、決定長程計畫的方向與年度業務計畫之審定，並督導業務執行與發展。
- 四、審核與批准年度收支預算及決算。
- 五、董事之選聘及解聘；董事長之推選及解聘。
- 六、組織內部規章與制度之訂定及修訂。
- 七、聘（解）任執行長等高階主管人員，並定期評鑑其工作績效。
- 八、捐助章程修改及解散之擬議。
- 九、其他重要事項之擬議或決議。

第九條 本會董事由下列單位指派代表或聘請擔任：

- 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2 人。
- 二、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1 人。
- 三、經濟部工業局 1 人。
- 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1 人。
- 五、中華民國農會 1 人。
- 六、中華民國蠶絲協會 4 人。
- 七、專家、學者 1 至 3 人。

前項第七款之專家、學者，由同條第一款至第六款各單位及相關單位推薦。

第十條 本會設監察人會，由監察人 3 人組成，並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推派 2 人，其中 1 人為專家學者，另由中華民國蠶絲協會推派 1 人，並互推 1 人為常務監察人，監察人之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前項監察人經董事會通過聘任之。

監察人之職權如下（各監察人均得單獨行使下列職權）：

- 一、稽核年度業務計畫及預算書。

二、稽核業務、財務收支、財務狀況及帳簿文件，並得請業務單位提出報告。

三、稽核年度業務報告及決算書。

四、稽核董事會之重大決議事項。

監察人辦理前項事務時，應於相關審核文件上親自簽名以示負責，並得委託律師、會計師查核之。董事會執行業務有違反法令、章程之行為，監察人應即通知董事會停止其行為，並知會主管機關。

第十一條 本會之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任期為 3 年，董事長連選得連任 1 次，董事及監察人連聘（選）得連任。連任之董事人數，不得逾改聘（選）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二。如因業務特殊需要，應先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免受前揭連任人數限制。前項董事係由公務人員兼任，隨本職異動者，不計入連任董事人數。

董事及監察人於任期屆滿前因辭職、死亡，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被解任時，自動失去董事及監察人資格，由原派單位指派或推薦後，由董事會聘請之，至原任期屆滿為止。但剩餘任期未達 1 年者，得不予補選。

每屆董事任期屆滿前 1 個月，董事會應召集會議，改選、聘下屆董事及監察人。新舊任董事，應按期辦理交接。

董事暨監察人均為無給職。但董事長得在規定額度內經董事暨監察人聯席會議通過，並報經主管機關同意後支給研究費。

第十二條 本會董事會每年至少開會 2 次，並得與監察人會聯席召開，如董事長認為有必要或經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之提議，得召開臨時董事會議，董事會開會時由董事長擔任主席，董事長因事不能出席時，由董事互推 1 人擔任主席。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會議之決議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數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但下列重要事項之決議，應有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董事過

半數之同意行之：

一、捐助章程變更之擬議，如有民法第六十二條、第六十三條情形並應經法院為必要處分。

二、不動產之購買、處分或設定負擔。

三、投資及處分相關聯事業。

四、法人之解散或目的之變更。

前項重要事項之討論，應於 10 日前將會議議程通知各董事，並報請主管機關派員列席指導。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議，無法親自出席者，得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理，政府機關代表之董事得委託該機關人員代表之；出席人員以接受 1 人委託為限，且委託比率以不超過董事出席人數二分之一為限；監察人亦得準用之。

董事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者，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第十三條 本會置執行長 1 人，由董事會聘免，遵照董事會之決策綜理本會一切業務，並監督所屬人員。

第十四條 本會為審議工作計畫，得設置技術審議委員會，審議委員會由執行長洽聘，均為無給職，但出席委員酌支出席費。

第十五條 本會因業務需要得邀請專家擔任顧問，由董事長提請董事會同意聘免，均為無給職，不在本會常駐工作，惟得按委託之工作性質酌支津貼或按件付酬。

第十六條 本會之組織規程、辦事細則等另行訂定，並於董事會通過後實施，組織規程並應報主管機關備查，修正時，亦同。由於業務需要或其他因素，變更法人名稱、會址、董事、監察人、法院登記之財產、捐助章程及解散登記，均須經董事會通過，函報主管機關核准，並向法院辦理變更登記。

第四章 其 他

第十七條 本會經董事會之決議並經主管機關之核准後始得解散，解散後除依法清償其債務外，其賸餘財產之處理，應移交主管機關指定之機關團體接管。

第十八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適用有關法令之規定。本章程經報主管機關核准，並於所轄法院登記完成之日起施行；修正時，亦同。